房屋使用情形					持有戶數	稅率
	在 是並領以下(本下114年期) 系親屬實際居			本人、配偶或直 系親屬實際居 住且 辦竣戶籍	全國僅1戶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合計)	1%(註1)
	_	主用		登記。	全國3戶內(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合計)	1.2%(\$\pm1)
		 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 (臺北市113年度租金標準註2) 繼承取得分別共有房屋 ※繼承取得單獨持有房屋不在此限 			全國4戶以內	1.5%
					全國 5~6 户	2%
					全國7戶以上	2. 4%
		起造人持有待銷售房屋			起造人持有待銷售房屋 按持有年數訂定差別稅率	
					1年以內	2%
					1~2 年	2.4%
					2~4 年	3.6%
					4~5 年	4. 2%
<i> </i>					超過5年	4.8%
住家用		其他住家用房屋 (含空置房屋、地下租賃房屋或房屋 出租申報租賃所得未達租金標準等)			全國2戶以內	3. 2%
Д	非自				全國 3~4 户	3.8%
	住				全國 5~6 户	4. 2%
				全國7戶以上	4.8%	
		公益出租人及包租代	公益出租人		不計入全國歸戶	1. 2%(\$\delta 3)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房	-屋	不計入全國歸戶	1%(註4)
			人及包 租 他人租賃住宅包租代 (減徵稅額 40%,每厚 租金收入須申報租	屋上限1萬元;	不計入全國歸戶	1.5% (達租金標準; 相當稅率 0.9%)
		管房屋稅優惠				2% (未達租金標準; 相當稅率 1.2%)

至70个为生物域化个农工。110个为11000						
	房屋使用情形	持有戶數	稅率			
住家用	●●●●●●●●●●●●●●●●●●●●●●●●●●●●●●●●●●●●●	不計入全國歸戶(註5)	1.5% 1.5%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非	供營業用	3%				
住家用	供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	3%				
用	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使用		2%			

- 註 1: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持有本市之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將分 4 年逐年緩步恢復課稅稅基,114 年期至 116 年期房屋稅基分別折減 30%、20%、 10%(相當稅率 0.7%、0.8%、0.9%),自 117 年期起稅基不再折減(恢復法定稅率 1.0%)。
- 註 2:依財政部 114 年 4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1300701370 號函規定,113 年度房屋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按房屋課徵房屋稅適用新標準單價或舊標準單價分別依相應比例計算,臺北市租金標準如下:
 - (1)適用新標準單價房屋(即103年起按新標準單價核課房屋稅之房屋):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0%及公告土地現值之1.2%之合計數計算。
- (2)適用舊標準單價房屋: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7%及公告土地現值之 1.2%之合計數計算。註 3:自113年7月1日起,持有本市供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房屋,將分 4 年逐年緩步恢復課稅稅基,114年期至116年期房屋稅基分別折減 37.5%、25%、12.5%(相當稅率 0.75%、0.9%、1.05%),自117年期起稅基不再折減(恢復法定稅率 1.2%)。

臺北市房屋稅徵收率表

自113年7月1日起適用

- 註 4:臺北市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業經臺北市政府以 114 年 6 月 11 日府法綜字第 1143025359 號令修正公布,並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修正後本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房屋稅稅率減徵為 1%;另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本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房屋,將分 4 年逐年緩步恢復課稅稅基,114 年期至 116 年期房屋稅基分別折減 37.5%、25%、12.5%,自 117 年期起稅基不再折減(恢復稅率為 1%)。
- 註 5:依財政部 113 年 4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1300522190 號令訂定「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 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 4 條及該部同年 10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1304654260 號令公布之不計入全國戶數之住家用房屋類型。